

附件五

懲戒法院 通知書

地址：100 台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年度賠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台端因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本院損害賠償，茲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，在本院 進行協議，請準時到場。

二、特此通知。

懲戒法院（條戳）

附記：

一、到場時，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院報到，如有證人(證物)，並請協同(攜帶)到場。

二、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，請將案號一併記載。